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莱特”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金莱特”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2,896,745.30 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受助主体	补助项目	到账时间	金额 (元)	补助类型	政府部门	补助批文	会计处理	是否具备可持续性
1	金莱特	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薪酬调查补贴	2020-04-03	630.00	与收益相关	江门市蓬江区财政局	蓬江人社[2020]7号	其他收益	否
2	金莱特	蓬江区受影响企业失业返还资金	2020-05-08	12,806,100.00	与收益相关	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	江人社发[2020]50号	其他收益	否
3	江西金莱特	瑞昌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补贴款	2020-04-20	90,015.30	与收益相关	瑞昌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	赣财社[2019]1号	其他收益	否
				12,896					

合计	, 745. 30	-	-	-	-	-
--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上述资金已经全额到账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，全部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因此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3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，共计12,896,745.30元（未经审计），预计将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12,896,745.30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9日